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18 號

聲　請　人　湯成村

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聲請人就所涉關稅法事件，提起再審訴訟，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只限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之聲請案，不包括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者，卻未載明何以不採納釋字第 800 號解釋所稱之「聲請人」與「聲請案」，係與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稱之「聲請人」與「聲請案」具一致性之得心證理由，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釋憲等語。

二、 綜觀聲請人之「聲請釋憲狀」所陳，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三、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

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釋字第 800 號解釋明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聲請人所檢附之憲法法庭裁定均經不受理，未經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核與釋字第 800 號解釋不符，是原審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越法定期間，該再審之訴即非合法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五、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適用範圍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

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